

##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勘誤表

簡章頁次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4	<p>三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，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：（一）學士班修業第五年（含）、碩士班修業第三年（含）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（含）以上學生。</p>	<p>三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，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：（一）學士班修業第五年（含）、碩士班修業第三年（含）、<u>碩士在職專班第四年（含）</u>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（含）以上學生。</p>	<p>補充文字，使適用對象更為明確。<b>即在學學籍具足兩年以上之學生具報考資格。</b></p>
3	<p>（一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50%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</p>	<p>（一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50%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<u>（其成績計算方式以 PR 值公式採計）</u></p>	<p>補充成績計算方式。</p>

### 報考資格統整

資格	大學部(含進修部)	碩士班	碩士在職專班	博士班
可報名資格	現在學籍四年級(含)以下	現在學籍二年級(含)以下	現在學籍三年級(含)以下	現在學籍五年級(含)以下
限制報名資格	現在學籍五年級(含)以上	現在學籍三年級(含)以上	現在學籍四年級(含)以上	現在學籍六年級(含)以上